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宜安科技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8,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3,4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69902980010988）264,558,200.00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10027119000480888）68,841,8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250,115.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149,88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共募集资金	358,4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34,250,115.00
募集资金净额	324,149,885.00
减：2012 年度使用	87,628,402.89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33,393.8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0.00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51,395,009.04
减：2012 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1,839.88
加：2012 年度利息收入	1,665,100.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184,742.35
减：2013 年度使用	124,057,755.68
其中：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87,301,668.37
超募资金购置松山湖办公楼	36,756,087.31
减：2013 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12,731.65
加：2013 年度利息收入	4,751,143.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865,398.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6990298001098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

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480888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2010028929208888888	项目资金专户	18,618,15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2010028914200002312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2010028914200006691	三个月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18,865,398.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投入自筹建设资金 24,633,393.85 元。2012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149,885.00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8,091,685.00 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600,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2013 年 2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756,087.31 元购置位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3 幢 101、201、301、401、501 号办公楼。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9,735,597.6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于冬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1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6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否	26,605.82	26,605.82	8,730.17	16,333.01	61.39	2013年6月	440.66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否	5,809.17	5,809.17	3,675.61	4,835.61	83.24			不适用	
合计		32,414.99	32,414.99	12,405.78	21,168.62	6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逐步产生收入)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